

## 关于《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喷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：

送来由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喷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，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性质属于扩建，位于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，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，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增一条喷粉生产线，对现有项目的粮食烘干机零部件进行喷粉处理，年可处理粮食烘干机零部件 100 套。

二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意见，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，同意报告书通过审查。

三、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要加强废水治理。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：pH、COD<sub>Cr</sub>、BOD<sub>5</sub>、氨氮、SS、石油类、氟化物等，建设单位新建集水池对生产废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不外排。

2、要加强废气治理。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为燃烧尾气、喷粉粉尘、VOC<sub>s</sub>。燃烧尾气经处理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0)中燃气标准(SO<sub>2</sub>≤50mg/m<sup>3</sup>、氮氧化物≤200mg/m<sup>3</sup>、烟尘≤30mg/m<sup>3</sup>)的要求排放;重金属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汞及其化合物≤0.05 mg/m<sup>3</sup>排放;CO达到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(2016-2018年)的通知》(粤环[2016]12号)要求的CO≤200mg/m<sup>3</sup>排放;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<sub>s</sub>满足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814-2010)中第II时段总VOC<sub>s</sub>≤30mg/m<sup>3</sup>;在烟气排放检测中不得检测出二噁英等有毒有害气体;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达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管道达标排放;VOC<sub>s</sub>经处理达到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放;喷粉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VOC<sub>s</sub>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。项目应采用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措施,使厂区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4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,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,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,按照分类收集、

贮存、处置的原则，落实处置措施。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；合理布置工业废物、生活垃圾存放场所，并做好防雨、防溢漏、防臭措施。危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放，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5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6、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应分别控制在 0.025 吨/年、0.051 吨/年以内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佛冈县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9 月 18 日